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03年同期(「上一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4年 百萬港元	2003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5,132.4	6,542.5
銷售成本		(4,783.3)	(5,792.3)
溢利總額		349.1	750.2
其他收入	3	228.9	92.6
負商譽淨額之年度攤銷		—	3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2.5)	(410.4)
其他費用	3	(9.5)	(26.7)
經營溢利	3	266.0	438.8
財務費用		(71.9)	(169.0)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641.0	553.1
聯營公司		206.2	161.5
除稅前溢利		1,041.3	984.4
稅項	4	(156.6)	(156.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百萬港元	2003年 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		884.7	828.4
少數股東權益		(3.1)	(14.2)
股東應佔溢利		881.6	814.2
股息	5	325.2	267.1
每股盈利	6		
基本		0.49港元	0.46港元
攤薄		0.49港元	0.45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04年	於200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45.3	(516.1)
固定資產		3,548.4	3,621.8
共同控制實體		9,523.2	9,685.5
聯營公司		3,616.0	1,9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3	492.9
		17,553.2	15,250.1
流動資產			
存貨		140.7	123.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4,584.7	5,038.1
買賣證券投資		1.2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21.8	3,501.8
		7,948.4	8,665.0

	附註	於200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	4,454.0	4,293.1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181.6	181.6
稅項		86.5	105.9
貸款及借貸之即期部分		1,246.8	1,346.2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 有抵押		2.6	0.8
— 無抵押		773.3	1,209.2
		6,744.8	7,136.8
流動資產淨值		1,203.6	1,5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56.8	16,778.3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6,083.5	5,563.7
其他長期負債		790.9	794.2
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		853.7	869.8
		7,728.1	7,227.7
資產淨值		11,028.7	9,55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6.4	1,792.5
儲備		9,222.3	7,758.1
股東權益		11,028.7	9,550.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中期賬目應與2004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之年度賬目所使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提早採納下列會計準則，由2004年7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4年頒佈）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2004年修訂）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2004年修訂）無形資產

採納該等準則致使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已修訂之政策為：

- (i) 可使用年期為無期限之資產毋須作出攤銷，並每年測試減值情況。當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需要作出攤銷的資產進行審閱，決定是否出現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 (ii)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撥入無形資產項下。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則撥入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項下。每年均會進行測試，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從2004年7月1日起終止攤銷商譽及負商譽；
- 於2004年6月30日之累計攤銷已與相應減少之商譽成本對銷；
- 終止確認負商譽，並計入權益內；
- 每年及當有跡象出現減值時，則會對商譽進行測試，決定是否出現減值；及
- 對於在2001年1月1日之前產生及已計入儲備之商譽而言，當本集團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當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該商譽不會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已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就會計政策作出一切變動，但無需追溯應用。特別是，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終止確認，致使下列情況：

	百萬港元
期初儲備增加	976.5
負商譽減少	861.4
共同控制實體增加	32.0
聯營公司增加	83.1
	<u> </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櫃裝卸、物流及倉儲、基建營運、設施管理、建築機電、交通運輸及其他服務。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貢獻分析如下：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百萬港元	道路及 橋樑 百萬港元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 百萬港元	建築機電 百萬港元	交通運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抵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	6.5	106.5	-	1,694.3	3,144.9	-	180.2	-	5,132.4
內部分部銷售	-	-	-	69.5	215.1	-	10.4	(295.0)	-
總營業額	<u>6.5</u>	<u>106.5</u>	<u>-</u>	<u>1,763.8</u>	<u>3,360.0</u>	<u>-</u>	<u>190.6</u>	<u>(295.0)</u>	<u>5,132.4</u>
分部業績	3.1	48.2	5.9	228.3	(148.6)	-	2.3	-	139.2
出售一項投資之溢利	-	190.7	-	-	-	-	-	-	190.7
出售一家共同 控制實體之虧損	-	-	(2.1)	-	-	-	-	-	(2.1)
資產減值	(7.4)	-	-	-	-	-	-	-	(7.4)
未分攤企業費用									(54.4)
經營溢利									<u>266.0</u>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	8.9	222.8	0.9	1,367.7	3,950.4	829.6	162.2	-	6,542.5
內部分部銷售	-	-	-	72.0	325.8	-	9.7	(407.5)	-
總營業額	<u>8.9</u>	<u>222.8</u>	<u>0.9</u>	<u>1,439.7</u>	<u>4,276.2</u>	<u>829.6</u>	<u>171.9</u>	<u>(407.5)</u>	<u>6,542.5</u>
分部業績	11.9	100.6	5.7	203.7	93.1	58.9	24.0	-	497.9
負商譽淨額之年度攤銷	-	(2.5)	-	5.4	44.2	(4.8)	(9.2)	-	33.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6.7)	-	-	-	-	-	-	-	(26.7)
未分攤企業費用									(65.5)
經營溢利									<u>438.8</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百萬港元	2003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0.4	20.5
減：支出		(5.2)	(5.5)
		15.2	15.0
其他收入			
出售一項投資之溢利	(a)	190.7	—
利息收入		6.3	4.6
管理費		19.2	59.1
機器租賃收入		10.2	15.2
其他		2.5	13.7
		228.9	92.6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440.2	344.6
折舊		106.7	266.0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27.2	48.9
其他設備		—	37.2
其他費用			
資產減值		7.4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1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6.7
		9.5	26.7

- (a) 本集團於2003年12月12日與武漢市城市建設基金管理辦公室（「武漢基金辦公室」）訂立一項原則協議（「原則協議」），出售武漢橋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橋樑公司」）約48.86%的實際權益，該公司乃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武漢經營長江二橋之運作。有關代價為人民幣11.8億元（相等於約11億港元）。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協定代價之95%以上款項，而原則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已落實。因此，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武漢橋樑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收益約1.907億港元。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2003年：17.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百萬港元	2003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35.3	32.4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3.4	6.0
遞延稅項	(4.5)	32.9
	<u>34.2</u>	<u>71.3</u>
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利得稅	33.5	17.4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51.3	31.8
遞延稅項	6.4	5.9
	<u>91.2</u>	<u>55.1</u>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26.5	30.1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5.5	—
遞延稅項	(0.8)	(0.5)
	<u>31.2</u>	<u>29.6</u>
	<u>156.6</u>	<u>156.0</u>

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4年 百萬港元	2003年 百萬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2003年：0.15港元)	<u>325.2</u>	<u>267.1</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溢利8.816億港元(2003年：8.142億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004億股(2003年：17.808億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18.103億股(2003年：17.968億股)股份(即於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004億股(2003年：17.808億股)加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被視作按3.725港元予以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90萬股(2003年：1,600萬股))計算。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200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a)	1,091.8	1,274.8
應收保留款額		717.7	716.6
長期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64.8	64.8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		592.0	330.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6.4	2,543.8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42.5	88.6
聯營公司欠款		19.5	19.5
		<u>4,584.7</u>	<u>5,038.1</u>

(a)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811.8	945.6
四至六個月	77.2	75.9
六個月以上	202.8	253.3
	<u>1,091.8</u>	<u>1,274.8</u>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要求及所經營之業務。建築機電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額按各合約之條款清償。

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200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a)	601.3	561.8
應付保留款額		460.5	436.3
已收客戶款項		25.8	39.1
欠客戶之承包工程款項		628.8	458.9
其他應付賬項		—	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9.0	2,709.3
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8.6	0.3
		<u>4,454.0</u>	<u>4,293.1</u>

(a)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494.4	445.6
四至六個月	31.9	39.6
六個月以上	75.0	76.6
	<u>601.3</u>	<u>561.8</u>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2月4日，本集團與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PSA」) 訂立售股協議，以出售Asia Container Terminals Holdings Limited (「ACTH」) 之31.4%權益及ACTH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9億港元。ACTH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亞洲貨櫃碼頭」) 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香港葵涌八號貨櫃碼頭西之運作。預期出售將於2005年3月完成。

於同日，本集團與PSA訂立另一份售股協議，以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健營有限公司 (「健營」) 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1億港元。健營間接持有三號貨櫃碼頭之營運商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 之33.34%權益。出售已於2005年2月21日完成。完成時，本集團訂立一項信託契據，據此，PSA將以本集團作為受益人持有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 16.67%間接股權之實益擁有權及權利，猶如該等權益全部一直由本集團持有。

上述出售將產生出售收益約18億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2005年4月12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並採取以股代息方式進行，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與該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總額相等。惟各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18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有關此次派發中期股息之詳情，將以書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表格，將約於2005年5月10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05年4月7日至2005年4月12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05年4月6日下午四時正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名稱及地址： 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財務及營運回顧

集團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816億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之8.142億港元增加6,740萬港元(或8%)。應佔經營溢利由上一個期間之9.966億港元下跌1.629億港元至8.337億港元，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仍為主要貢獻來源，錄得應佔經營溢利5.312億港元。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及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管理」)分別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316億港元及1.709億港元。由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2004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2004年修訂)，故並無錄得商譽攤銷，而於上一個期間則錄得負商譽淨額之攤銷為3,310萬港元。由於我們一直減債，而且在現行低利率情況下，總辦事處之財務費用顯著減少43%。

本集團之應佔經營溢利主要來自香港和中國內地，分別佔總額之33%及67%，而上一個期間分別為55%及45%。

新創建服務管理

新創建服務管理於本期間之應佔經營溢利為1.316億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下跌約65%。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表現良好，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962億港元，較上一個期間增加4%。隨著本地經濟復甦，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香港會展中心」）錄得佳績，主要是大部份定期舉行之大型展覽均擴大規模，合共舉辦了777項活動，吸引參觀者達300萬人次，錄得歷年來第二高的參觀人數。僑樂集團繼續致力發展中國內地市場，並取得天津港澳商務城啟用前之市場推廣及管理顧問合約。儘管面對嚴峻之市場競爭，富城物業管理集團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溢利，並成功維持有約16.8萬個住宅單位及3.2萬個泊車位之管理合約基礎。天傳有限公司為免稅店 (Free Duty) 之控股公司，從事銷售免稅煙酒，期內錄得理想業績。

建築機電

於本期間，建築機電業務錄得應佔經營虧損1.360億港元。物業建築市場活動放緩乃由於政府之資本開支持續處於低水平，而私人界別投資亦趨審慎，致使主要承建商之間競爭激烈，令建築業務之毛利率持續下滑。由於利潤下跌及合約風險飆升，致使若干項目須承擔重大風險，因此出現虧損或需作出撥備。於2004年12月31日，建築機電業務之手頭合約總額達183億港元，而未完成工程額則為115億港元。集團於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策略性投資在本期間帶來理想回報，盈利主要來自其附屬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業務於本期間之應佔經營溢利為4,640萬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上升約29%，主要由於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市道逐漸復甦。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進行重組後可透過共同管理、資源整合、重組路線及其他改善客戶服務措施等範疇之協同效益，為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提供明顯可見之利益。儘管本地經濟復甦，惟巴士業務仍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響，如西鐵及東鐵尖沙咀支線之競爭，及由於油價高企及隧道費加價導致經營成本上升等。此外，員工自願離休計劃之成本，亦對業務之盈利構成短期壓力，但在長遠而言，此舉有助節省成本。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在燃料及維修保養成本上升之情況下錄得輕微虧損。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給予之溢利保證確保了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澳門）」）於本期間之溢利貢獻。而新世界第一渡輪（澳門）近期取得政府批准延長服務時間，將有利於吸納更多乘客，特別是賭場之顧客。

金融保險、環境工程及其他

於本期間，金融保險業務、環境工程業務及其他投資帶來2,500萬港元之應佔經營溢利，較上一個期間下跌31%。

新創建基建管理

新創建基建管理之應佔經營溢利增加至5.312億港元，較上一個期間增加1.178億港元或28%。

能源

能源業務之應佔經營溢利增加6,560萬港元至3.068億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上升27%。儘管廣東省對電力之需求不斷飆升，惟平均煤價之增長抵銷珠江電廠第一期及第二期之部份利潤。由於第一期之其中一個產電機組於本期間進行定期保養，因此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合併售電量僅上升3%。於2004年10月，本集團透過第一期及第二期收購一家合營企業之35%實際權益，該企業生產加氣混凝土及供應予珠江三角洲地區。於本期間，合營企業已投入營運，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澳門電力之表現理想，售電量增加9%，惟由於利潤管制計劃致使應佔經營溢利維持在相同水平。本集團與內地合營企業夥伴已就出售本集團於四川犍為大利電力有限公司之60%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800萬元。出售虧損210萬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

水務及廢物處理

水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應佔經營溢利上升51%至3,240萬港元，乃由於海南省三亞市新水務項目之貢獻及中國內地水務項目之表現有所改善所致。澳門水廠之表現令人滿意，每日平均售水量增加3%。天津市塘沽區水務項目已於2004年4月底訂約，預期合營企業將於2005年上半年投入營運。

道路及橋樑

道路及橋樑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920億港元，較上一個期間增加27%。於本期間，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之每日平均交通流量微升3%，而路費收入增加2,250萬港元。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第一及第二段之每日平均交通流量分別增加9%及23%，而整體路費收入增加4,420萬港元。深圳惠州公路及高速公路之合併每日平均交通流量增加23%。為掌握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急速經濟增長，本集團於2004年9月收購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之15%實際權益，並其後於2004年12月簽訂協議收購廣州-肇慶高速公路之25%權益。此外，於2004年12月已獲接納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環形公路(西環南段)25%權益之競投。

本集團於2003年12月與武漢基金辦公室簽訂原則協議。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超過協定代價之95%，而雙方已就原則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確認出售權益予武漢方所產生之收益約1.907億港元。

新創建港口管理

新創建港口管理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709億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之2.026億港元減少16%。環球貨櫃碼頭香港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合共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578億港元，較上一個期間減少13%。環球貨櫃碼頭香港處理50.6萬個標準箱，較上一個期間之67.6萬個標準箱減少約25%。亞洲物流貨櫃中心之平均使用率由上一個期間之91%增加至本期間之93%。

於2004年12月31日，新創建港口管理於亞洲貨櫃碼頭（八號貨櫃碼頭西之營運商）之持股量由13.5%增加至31.4%。於2005年2月4日，新創建港口管理與PSA訂立兩份獨立售股協議，出售三號貨櫃碼頭之33.34%權益（「三號貨櫃碼頭交易」）及八號貨櫃碼頭西之31.4%權益（「八號貨櫃碼頭西交易」）予PSA，總代價為30億港元。預期此等交易可帶來約18億港元收益。三號貨櫃碼頭交易已於2005年2月21日完成，而八號貨櫃碼頭西交易預期將於2005年3月完成。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東方」）於天津新港經營四個貨櫃泊位及一個煤泊位，應佔經營溢利為1,800萬港元，與上一個期間相同。於本期間，天津東方之吞吐量約達56萬個標準箱，較上一個期間下跌3%。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前稱廈門象嶼碼頭有限公司）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200萬港元，而上一個期間則為800萬港元。應佔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吞吐量由上一個期間之28.1萬個標準箱增至本期間之30.7萬個標準箱，增幅達9%。

展望

本公司高瞻遠矚，不斷採取積極進取措施，抵禦未來所面對之風險。香港貿易發展局倡議擴建香港會展中心，將可大大提升設施管理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由於香港之建築市場萎縮及面對割喉式競爭，本集團建築機電業務之合約金額及價值大幅下跌。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迪士尼樂園於2005年9月開幕後，預期將可進一步帶動本地經濟發展，並吸引更多遊客，特別是受惠於進一步放寬個人遊計劃而來自中國內地之遊客，從而為本集團之交通運輸業務及免稅煙酒之銷售帶來裨益。中國內地進一步開放公共交通運輸市場，將有利於本集團之跨境交通運輸擴充計劃。

經過仔細考慮不同股東之意見後，本公司已將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合作的重建紅灣半島項目改為單位翻新及重新規劃，並加強屋苑設施。本集團將不斷籌劃環保建樓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務求日後展開之工程對鄰近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隨著香港地產市道回穩，本集團預期出售紅灣半島單位定可帶來理想回報。

中央政府興建跨省／市高速公路網絡之長遠計劃為我們的道路及橋樑業務締造良好商機。由於我們於上海化學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已於2005年3月初投入營運，預期從水務及廢物處理業務所得之貢獻將會增加。我們亦於本集團已在當地擁有大量業務之城市開拓廢物處理商機。中國內地作為「世界工廠」，電力對其經濟發展極為重要，因此，儘管面對政府實施嚴謹環保政策帶來之壓力及引進京都議定書，能源業務將繼續成為基建業務之主要增長來源。

本集團於出售若干位於香港之貨櫃碼頭權益後，將致力於取得中國內地其他具發展潛力之港口以及物流及倉儲項目，以維持盈利能力。我們剛剛就天津五洲項目之投資訂立協議，天津五洲項目屬於一個擁有四個泊位並已投入運作之貨櫃碼頭。倘協議正式完成，其貢獻將會記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我們相信，中國內地將繼續有強勁之經濟增長，並已於河北及廣州設立代表辦事處，希望於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增長分一杯羹。

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庫務政策，乃是維持平衡負債組合，著重調整分散風險。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2.22億港元，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35.02億港元。淨負債由截至2004年6月30日之46.18億港元微升至48.84億港元。槓桿比率(即淨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加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之比率)由2004年6月30日之44%，進一步下跌至2004年12月31日之41%。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與2004年6月30日時相若。

於2004年12月31日，總負債為81.06億港元，與2004年6月30日之81.2億港元相若。除於2009年到期之零票息有擔保換股債券13.5億港元外，長期銀行貸款及借款額增加至47.34億港元，當中16.2億港元於第二年到期，而餘下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42.14億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共4,470萬港元，當中4,210萬港元是以中國內地一條收費公路之收費權作為抵押。銀行貸款4,630萬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其他銀行貸款則以港元結算。除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債務均按浮動息率計算。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04年12月31日，已抵押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及作為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品之已抵押存款分別為930萬港元及1,450萬港元，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940萬港元及1,550萬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2,630萬港元，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6,940萬港元。於2004年12月31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開支承擔為3.905億港元，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4.735億港元。資本開支承擔之資金來源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支付。

或然負債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4.80億港元，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21.50億港元，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2004年12月31日獲授之信貸備用額提供之擔保分別為8,240萬港元及23.97億港元，而於2004年6月30日則分別為8,240萬港元及20.68億港元。該等擔保包括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為亞洲貨櫃碼頭獲授之銀行備用額所提供之企業擔保約13.23億港元，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8.580億港元，而是項擔保是按本集團在亞洲貨櫃碼頭之權益比例提供。由本集團擔保之銀行備用額中，集團應佔比例之部份已動用約6.439億港元，而於2004年6月30日則為3.514億港元。環球貨櫃碼頭香港已經同意就該企業擔保向本集團提供反賠償保證，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金額均為約5.07億港元。

僱員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管理之實體共聘用約4.3萬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超過2.8萬名。有關員工成本合共為11.17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酬金福利包括薪酬以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之花紅及購股權，並會每年按市況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之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與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進行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於2005年1月1日前生效，並適用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財政期間；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a) 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焯瀚先生及張展翔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05年3月14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